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6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被告 高永倫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696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09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紆伊

書記官 王美韻

通譯 黃伊美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982元，及其中新臺幣99,724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向其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若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即應給付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於114年10月6日累計積欠
02 原告簽帳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99,724元、利息3,258
03 元，合計102,982元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
04 理等情，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
05 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資料、信用卡申請書、聯邦信用卡
06 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0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9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0 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又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依法
13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
16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7 四、另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王美韻

24 法 官 陳紆伊

2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王美韻